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38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3816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4年4

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最新消息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

113 年 12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525577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59 號函核定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710591 號函修正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貳、認證單位

一、基北區應屆畢業生

依據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(以下簡稱採計規定)，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；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。

二、基北區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

依據採計規定，由原畢(結)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(結)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
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(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

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依據採計規定，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四、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(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

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，依據採計規定，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11 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止，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，每學期完成 6 小時。

註：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 6 小時。

肆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認證。

伍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認證。